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通過。

繼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通過。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98,958,000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0.03 港元。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3.	(i) 重選孟振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ii) 重選陳振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iii) 重選劉振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iv) 重選李宗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v) 委任孟韋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v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7,490,090 (99.9999%)	50 (0.0001%)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在通過第 5 及 6 項決議案規限下，藉加入數目相當於董事根據第 6 項決議案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 5 項決議案向董事在一般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權力。	147,490,090 (99.9999%)	50 (0.0001%)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147,490,115 (99.9999%)	25 (0.0001%)

由於超過 50% 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 1 至第 7 項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 75% 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 8 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

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孟瑋琦女士、孟韋怡女士、劉振麒先生及李宗鼎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鍾潔瑩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顧迪安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永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陳振耀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